**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此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西安急救中心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合同书**

合同号：［2025］ 号

甲方：西安急救中心 签订地点：西安急救中心

乙方：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年 月 日,我院与 成交供应商 公司进行了《西安急救中心医疗设备维保项目》（项目编号：【KRDL】K3-2510207）的磋商会议，根据磋商结果，签订此协议。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施行细则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定义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1.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5“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1.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7“天”指日历天数。

1.2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根据需要甲方医疗设备相关业务人员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维修、保养排除故障等服务工作。

3.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2.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承担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因甲方擅自修改本项目产品程序所发生的责任及相应损失。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内容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三条 业务终止**

乙方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需停止合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并按月结算付款。

合同期满后，甲方享有最终次升级后版本永久使用权，不得以授权码、认证文件等其他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最终次升级版本软件主要功能的使用。

**第四条 验收**

维保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请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本次各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为所有急救车组提供日常巡检与保养，维修（包括配件更换），检定，固定及设备使用培训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其中包含交通费、劳务费、零配件费、安装费及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填报，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半年，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期满9个月，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一年服务期结束后无遗留问题，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5%；

**第六条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第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需出具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若合作期间内出现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不能及时维修或更换，影响急救任务开展的情况下，乙方将予以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经济补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8.2合作期间采购人每半年将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满意度低于 95% ，将扣除相应合同价款的 5% 作为经济补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0.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11.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 ]年，合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2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2.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6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 方：西安急救中心（章） 乙 方： （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